**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学位〔2017〕2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暂行办法》通知**

各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6月21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暂行办法》

      泉州师范学院

              2017年6月22日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困难补助体系，帮助研究生克服遇到的困难，使其能够安心学习和科学研究，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以及与我校签订校校联合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三条 针对不同困难程度，补助标准分别为：

（一）研究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一次性补助5000元以内；

（二）遭遇家庭变故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研究生学习生活，每学年补助3000元以内；

（三）非本人原因造成的临时性困难，严重影响研究生学习生活，一次性补助最高2000元以内；

（四）其他经认定应该补助的困难，视具体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四条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疾病须提供医院证明等。

第五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要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申请材料经辅导员、导师、二级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处、学生处。

第六条 研究生处、学生处对学院上报的困难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上报分管校领导，确定困难补助研究生名单和补助金额。

第七条　凡发现研究生提供虚假困难证明材料或夸大事实等不符合困难补助条件的，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困难补助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受助研究生要正确使用好困难补助金，同时积极克服困难，通过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经济困难问题。

第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困难补助的发放，困难补助经费从学校的学生困难补助经费列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困难补助体系，做好困难研究生的安抚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院 |  | 学 号 |  | 专业/方向 |  |
| 申请金额 |  元 |  联系方式  |  |
|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  |
| 家庭成员及目前情况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月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
|  |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情况属实。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包括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院长签字： 书记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年 月 日 |
| **研究生处、学生处意见：**同意补助 元（大写：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生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2、申请理由应简练明了。